

债券代码：112335.SZ

债券简称：16 海资 01

债券代码：112357.SZ

债券简称：16 海资 02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16 海资 01”和“16 海资 02”

#### 2019 年第五次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海航资本”）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海资 01”）和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 海资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在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海航资本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的具体内容

海航资本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2019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对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9]614 号）主要内容如下：

因海航资本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触发违约条款，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至 4 月 2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海航资本持有的渤海租赁 79,172,367 股股份，占渤海租赁总股本的 1.28%。其中，通过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数为 64,842,981 股，占渤海租赁总股本的 1.0485%，涉及金额 245,754,897.99 元。海航资本未在首次减持行为发生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因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海航资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3.1.8 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的规定，经深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深交所作出如下处分决

定：

对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深交所给予的处分，深交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 **二、海航资本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海航资本对于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内容无异议。

##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海航资本将积极开展整改工作，加强对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工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海资01”和“16海资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海资01”和“16海资02”  
2019年第五次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